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刘步磊 联系电话:8055727

执法类别	序号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行政处罚	1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3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4	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台账或未履行报送义务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三条
	5	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台账或未履行报送义务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三条
	6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十条
	7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8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9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
	10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1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12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13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条
14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5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16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17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二条
18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19	对运输粮食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20	对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1	对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适用于一般程序，需做出审核处罚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